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毛副院長高文 張委員鼎鍾 施委員嘉明 張委員定成
劉委員 堉 田委員維新 洪委員文湘 陳委員炳生
于委員惠中 余委員傳韜 耿委員雲卿 曹委員伯一
譚委員天錫 何委員世延 趙委員其文 王部長作榮
陳部長桂華 陳局長庚金(許副局長毓圃代)吳秘書長容明
徐次長有守

出席者：陳委員水逢(因公) 城委員仲模(因公) 部委員俊次(因公)
請 假 王委員曾才(因公) 王委員執明(因公) 謝次長瑞智(因公)
楊次長廷和(因公) 吳次長泰成(因公)

列席者：朱主任秘書武獻 劉參事昊洲 馮參事永壽 黃參事雅榜
陳參事火生 邱參事華君 蔡參事良文 趙參事靖東

主 席：毛副院長高文

紀錄：謝惠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決議文(一)：「.....公務員如對該委員會之
裁定不服

時，.....」其中「裁定」二字，改為「決定」。

(二)耿委員雲卿有關公務員權利保障救濟方式採「復審」、
「再復審

」程序，其名稱宜改為「審議」、「再審議」之意見，留供
銓敘

部及本小組專案小組重行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時
參考。

（三）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
係適用
於「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一節；于委員惠中有關公務
員權利
保障採復審、再復審之程序，於對造之機關有不服時，
得否適用
之意見，均交銓敘部及本小組專案小組研擬法案條文
時參考。

三、討論事項：本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提：本院公務人員「保
障」及「
培訓」職掌之工作內涵與組織架構研究報告，有關「培訓」部分之結
論，請討
論案。

決議：（一）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培訓職掌如左：
1．公務人員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
2．培訓之執行分為：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
訓練、文
官中立訓練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等。

3．各訓練機構評鑑事項。
4．各訓練機構之綜合協調聯繫事項。
（二）公務員訓練法律支本院參事研擬條文，並請專案小組
召集人
趙委員其文指導協助。

（三）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有關培
訓部分
併同上（第六）次會議保障部分，均交本院參事研擬
條文，
並請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指導協助。

（四）本院文官學院隸屬於本院保訓會，其組織條例另以法
律定之。

（五）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草
案，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庚金於研議獲致結論後，由
行政院
函商本院。

散會：四時三十五分。

主席 毛 高 文